

#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1月9日关于准予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2号)进行募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and 登记机构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发售。
- 5.本基金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基金募集当中或中介机构”。
-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认购和申购。
-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如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认购结果。
-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 11.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认购的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1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应追溯至投资者认购时为止。
- 13.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5.本公告仅对“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公司网站(<https://fund.tinchuang.com/>)的《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咨询购买事宜。
-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熟悉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经济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价、因折价、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份额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下,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停市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本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的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和科创板法律规范改变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76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761

(二)基金类型  
(三)基金投资目标  
(四)存续期限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七)发售对象  
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七、本基金募集当中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

如发生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

3.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递增而递增,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通知。

4、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100,000.00.00.35=35.0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100,000.00.00.35=35.00元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5%,假设投资4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99,236.25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将得到100,03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5%,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5%)=99,236.2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35=35.00元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5%,假设投资4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99,236.25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将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2、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认购的程序  
(1)认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认购资金来源: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的限制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费用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应追溯至投资者认购时为止。

5、认购款项的利息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开户及认购的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开户需提供的材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认购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363.81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的合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63.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4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公司官方网站下载链接:

2)《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个人接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声明函》  
7)《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  
8)《投资者风险适配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  
9)《电子交易协议书》

10)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2、认购申请及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投资者填写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

4)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认购资料的划转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601410700803641

大额支付行号:302651040114(注:12位)  
开户及交易具体详情,请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36-6770,以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请于下午17:00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4、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和产品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2、开户需提供材料(需盖章):  
1)机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产品批签发或产品报备证明(适用产品客户);

7)开展相关业务许可证(适用金融客户);  
8)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9)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公司官方网站下载链接(需盖章):  
1)《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3)《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4)《预留印鉴卡》  
5)《机构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投资者风险适配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  
7)《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声明函》  
8)《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  
9)《电子交易协议书》  
10)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开户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需盖章)办理基金认购手续,但包括但不限于:

1)机构或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者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授权经办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  
4)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认购资金缴付: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户名为:

户名: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601410700803641

大额支付行号:302651040114(注:12位)  
开户及交易具体详情,请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36-6770,以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注意事项  
投资者于T+17:00之前提交开户申请,直销柜台经办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并办理开户业务。T+1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专户查询开户成功情况,并获得回执。

已达成开户开立的直销专户开户认购/申购/T+17:00之前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若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划入本公司直销专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限延长的,当日提交的申请则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资金到账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次日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至交易结束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做适当调整。

直销柜台经办人员查询资金募集到账情况,办理资金存入、续单等业务。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认购资金或未获得成功的认购资金将基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于T+7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基金募集期间届满的基金应当有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未兑付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4、基金合理运用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3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法决议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免除发起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各自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

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募集当中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湘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3栋201和3栋301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湘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3栋201和3栋301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36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36-6770  
联系人:王逸鸣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5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5,848,511元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电话:020-63388888  
联系人:罗琦

(三)直销机构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及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湘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3栋2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联系电话:0731-81610981  
联系人:任丹丹

(四)代销机构

1)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倪晨晨  
联系人:孙娜

客服电话:09371400-8835-316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2)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2号楼民生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鞠伟  
联系人:曹宇鑫

客服电话:09376  
网址:www.msxz.com

3)名称:上海天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庆  
联系人:吴明娟

客服电话:092021  
网址:fundvestmoney.com

4)名称:京东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京东路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联系人:李丹

客服电话:06118  
网址:kontouji.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湘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3栋201和3栋301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联系电话:0731-81610984  
联系人:尹卫疆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长安路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晓波  
经办律师:刘佳、刘天、刘西、吴昊、吴昊

电话:021-31358660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静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新峰  
电话:010-85090500  
传真:010-85091851  
联系人:陈静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20